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1年4月9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何陳惠琼女士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安老服務)1
李麗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梁王珏城女士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
田卓玄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笑顏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確認通過2001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27/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28/00-0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於2001年5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下述議程項目 —
- (a) 社會福利署的架構重整；
 - (b) 發展長者綜合照顧服務；及
 - (c) 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的進度報告。

III. 露宿者人數最近急劇上升的問題
(立法會CB(2)1228/00-01(03)號文件)

3.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露宿者數目最近急劇上升的情況，以及為協助這些露宿者而推行的一項為期3年的工作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此提交的文件內。此外，政府當局就此提交的文件附有“根據3年工作計劃提供支援予3個試驗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名單”，作為該文件的附件；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最新名單予委員省覽，以取代原有附件(最新的附件現載於附錄)。

4. 楊森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因應委員在1999年11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出的要求，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健全露宿者酌情發放租金按金津貼。楊議員關注，身體健全的露宿者數目正在增加，他們不但年齡較輕，而且曾經接受若干正式教育。為此，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行中期檢討，以便評估這項為協助露宿者而訂定的3年工作計劃的成效。楊議員察悉，無家可歸者的收容中心／宿舍的整體使用率大約只有70%，因此他詢問出現這個情況的原因，是否在於這些收容中心／宿舍的開放時間有限制，而且所處位置的交通並不方便。

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樂意進行中期檢討，以便評估這項為協助露宿者而訂定的3年工作計劃的成效。事實上，該署期望能更加頻密地密切監察工作計劃的進度，並會於稍後將檢討結果提交事

務委員會委員考慮。至於為無家可歸者而設的收容中心／宿舍何以尚有餘額，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要搜集更多有關資料，才能回答這個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又指出，事實上，很多這些收容中心／宿舍都位處交通四通八達的地區，例如油尖旺、深水埗及灣仔。那些開放時間有限制(例如開放時間為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10時)的收容中心／宿舍，則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社署早前曾經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磋商，研究可否延長其收容中心／宿舍的開放時間，但由於非政府機構的財政資源緊絀，故此有關機構難以延長其收容中心／宿舍的開放時間。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商討，研究有何方法可協助它們延長其收容中心／宿舍的開放時間。由於政府獎券基金將會撥款873萬元，以推行這項為期3年的工作計劃，而其中794,000元會撥作應急基金，故此其中一個可行方案，就是調撥應急基金的部分款項，為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收容中心／宿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協助。

6. 至於露宿者日趨年輕化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雖然經濟情況最近逆轉，的確令年輕人失業率增加，但必須注意一點，就是即使有工作可做，部分年輕人卻仍然不大願意積極謀職。其中一個例證，就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聘請或挽留年輕人擔任活動助理方面遇到困難。楊森議員表示，部分年輕人之所以不願意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助理，主要是由於他們不能確定擔任活動助理實際需要做些甚麼工作。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她在2001年3月1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表示，各有關非政府機構將於2001年4月底獲得撥款，開設其餘的活動助理職位，待有關機構在聘請活動助理方面積累了若干經驗後，社署便會為準申請人舉辦數次簡報會，向他們簡述活動助理的工作性質。

7. 李卓人議員察悉，截至2001年2月，向社署登記的露宿者數目為1 399名，其中927人正在領取綜援。為此，他詢問綜援受助人之所以露宿街頭，是否因為他們不知道可以申請租金及租金按金特別津貼(這個情況的可能性不大)，抑或是由於現有的租金津貼額只有每月1,505元，根本不足以讓受助人在私人房屋覓得居所。李議員進而表示，單身人士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每月入息限額為6,200元，亦是導致露宿者人數上升的其中一個因素，因為低收入人士(例如月入為6,300元的人士)既不符合資格申請入住公屋，又無法負擔私人房屋的租金。就此，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檢討，研究如何改善綜援政策及房屋政策，以期能更有效地協助露宿者。

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在去年10月才開始運作，故此社署現時並未掌握充足的管理資料，以找出造成該位議員所述現象的原因所在。然而，按照露宿街頭的綜援受助人所領取的每月平均援助金額(即每月2,555元)推算，大部分露宿街頭的綜援受助人都只是領取標準援助金額而已。部分露宿者似乎並沒有申請租金津貼，或者並沒有領取每月最多1,505元的津貼額。她相信，假如這些露宿者領取到每月最多1,505元的租金津貼的話，他們應有能力在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租住床位居住。

9. 至於如何可改善房屋政策，以期能更有效地協助露宿者，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不能就此方面的政策置評。然而，她指出，申請入住公屋的入息限額不應對露宿者構成太大影響，因為大部分露宿者都並無就業，或者只是從事散工，從中賺取所得的收入不大可能會超過每月6,000元。她進而表示，部分露宿者其實並非真的無家可歸。據她所知，由於市區的散工空缺較多，部分在新界公共屋邨居住的居民仍然在市區的街頭露宿，以減省前往市區謀職的交通費用。雖然社署不能改變房屋政策，使之能更有效地協助露宿者，但該署會採取多項行動，協助露宿者尋找居所。舉例而言，政府獎券基金將會撥款資助聖雅各福群會在灣仔增設一個緊急收容中心，以加強香港區的臨時住宿服務。為幫助露宿者紓解燃眉之急，獲委託負責推行3年工作計劃的3家非政府機構，即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將會在計劃為期的3年內，每年各分別獲發放一筆為數8萬至9萬元的緊急基金，以便其根據一套指定準則，協助露宿者支付膳食、交通、租金等開支。

10. 主席表示，每月1,505元的津貼金額，連租住板間房也不足夠；舉例而言，灣仔區一間板間房的月租為3,000至4,000元。李卓人議員亦指出，即使在一些並不像灣仔般交通方便的地區租住板間房，例如在荃灣區，月租也要2,000元。

11. 李卓人議員認為，對於獲委託負責推行這項3年工作計劃的3家非政府機構而言，當務之急就是協助927名露宿街頭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居所。李議員繼而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金額。

1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並非單單為協助露宿者而設立的計劃，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單為迎合露宿者的特別需要而隨便修改綜援計劃。當局認為，較切實可行的做法，就是研究為何一些切合露宿者需要的居所並不匱乏，但部分人士卻仍然寧願露宿街

頭。對於為無家可歸者而設的收容中心／宿舍現時未獲充分利用的問題，以及需要這類服務的人士並不知道如何申請入住這些收容中心／宿舍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預期，透過以較為綜合的形式來進行社會工作，應可較為妥善處理上述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單是增加租金津貼額，不一定可以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露宿者，例如吸毒者或釋囚。有關協助釋囚方面，社署現正與善導會磋商，以增加善導會為釋囚提供的住宿服務。

13. 對於社署將會從政府獎券基金的873萬元撥款中撥出120萬元，以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一項研究，評估為協助露宿者而訂定的3年工作計劃的成效，以及現有服務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的成效，李華明議員關注，這項撥款會令有關的3家非政府機構在推行3年工作計劃方面可獲得的撥款因而減少。他認為當局應該另行撥款進行上述評估研究。李議員進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並無提及，將會如何評估該3年工作計劃的成效，並詢問會否將露宿者人數的減幅，列為其中一項用以衡量該工作計劃成效的指標。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這項由2001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實行的工作計劃為期長達3年，而且之前又從沒有就協助露宿者的服務方式進行過任何研究，故此撥出120萬元以委託城市大學進行有關露宿者服務的評估研究，實在是合理之舉。這項評估將會研究多方面的事宜，包括設立“個案資料及服務介入系統”，以及訂定服務表現的標準及量度工具，以確保充分善用資源，幫助露宿者重過正常和自力更生的生活。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利用露宿者人數的減幅來衡量3年工作計劃的成效並非絕對適當的做法，因為導致露宿者人數增加的因素眾多，例如經濟情況逆轉等，而且露宿者人數亦經常大幅變動。有鑑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將減少露宿者人數定為該項3年工作計劃的目標，而應將目標定為盡量接觸最多的露宿者，從而盡早介入並防止他們長期露宿街頭。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3家有關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建議的確包括利用露宿者人數來衡量工作成果。舉例而言，其中一家機構建議接觸200名新的露宿者，在一年內協助其中50名謀職，以及協助另外50名尋找居所。然而，社署認為可以再進一步增加協助露宿者的人數，因此已要求城市大學在進行有關露宿者服務的評估研究時，一併訂定服務表現的標準及量度工具。

15. 對於委員關注3家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進行為期3年的工作計劃方面撥款不足，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不會出現這個情況，因為在政府獎券基金的撥款中，超過

600萬元會由3家非政府機構攤分，以便有關機構開辦主動的深宵外展服務，以接觸需要服務的露宿者，以及提供即時支援及一系列的跟進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除獎券基金的撥款外，政府亦會向提供露宿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這方面的津助額現時達到每年超過1,000萬元。

16.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協助身體健全的露宿者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當局所採取的行動，以及即將採取的各項措施，她認為現階段沒有這個需要。尤其值得一提的一點，就是上述3家非政府機構會聯同勞工處、再培訓中心及僱主，為露宿者提供合適的就業培訓及就業安排。3家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亦會與現有服務互相配合，以協助露宿者自力更生。為了配合這個新的服務模式及3家非政府機構的工作，社署的3支露宿者外展隊將會重整，以加強非政府機構、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和區議會等之間的聯繫，以確保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協調有度。此外，根據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當局會協助領取綜援的健全露宿者獲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料及其他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克服各方面的就職障礙，並為他們制訂個別的求職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社署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為露宿者提供更多支援及協助，令他們有能力自力更生，不再露宿街頭。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當局為協助露宿者而制訂的3年工作計劃。張議員又指出，為無家可歸者而設的收容中心／宿舍之所以不獲充分利用，主要原因在於這些收容中心／宿舍對使用者訂定過多守則，而且所處位置又遠離露宿者慣常露宿的地區。為補救這種情況，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若干臨時收容中心，其性質與民政事務總署在寒流或颱風襲港期間為需要地方暫時棲身的人士而開放的庇護中心相若。這類為露宿者而設的臨時收容中心的所處位置應該接近露宿者慣常露宿的地點，以便他們可以隨時進內暫住及／或存放個人物品。他認為透過這項安排，露宿者在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時候感覺便會較為輕鬆，從而令外展隊更容易接觸及協助露宿者。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無家可歸者而設的部分收容中心／宿舍現時已有提供張議員所建議的該類住宿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為露宿者設立緊急收容中心／臨時宿舍的最大困難，並不在於其成本，而是在於難以物色到既能方便露宿者、又為附近居民接受的地點。為免有人批評當局在現有收容中心／宿舍尚

未盡用時，便增建新的露宿者收容中心／宿舍，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倘若露宿者確實需要緊急收容中心／臨時宿舍，社署樂意考慮增建這類收容中心／宿舍。

19. 黃成智議員贊成採用個案管理手法協助露宿者。然而，黃議員認為，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必須與社署的政策互相配合，才能真正有效地協助露宿者。就此，黃議員詢問，社署會否就此事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以及會否促請其他部門為轉介予其協助的露宿者提供更多即時支援及援助。黃議員又詢問，假如某個政府部門的政策會影響或已經影響到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協助露宿者的工作，社署會否將有關情況告知委員。

20. 對於黃議員提出的第一項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會就此事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因為社署有責任在協助露宿者方面擔當領導角色。儘管如此，由於社署對其他政府部門並無權限，因此她不能擔保其他政府部門定然會按照社署的意見行事。至於黃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就3年工作計劃進行的中期檢討將會研究的其中一個範疇，就是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如何影響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協助露宿者的工作。

21.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倘若委員對如何協助露宿者有任何建議，可在會後向政府當局提出。

IV. 私營安老院的規管

(立法會CB(2)1228/00-01(04)號文件)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詳述規管私營安老院的進展及進一步改善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的措施。社會福利署署長特別指出，所有先前獲發豁免證明書繼續經營的私營安老院，均已於2001年3月份內完成各項所需的改善工程，以達到發牌標準。所有持豁免證明書經營的私營安老院均已獲發牌照。然而，有5間受資助及兩間自負盈虧而又持豁免證明書經營的安老院雖已展開改善工程，但基於涉及的工程規模龐大，估計要在未來3至9個月內始可完成改善工程，以達到發牌要求。由於這7間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院舍大致上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並為顧及這些安老院院友的利益，政府當局業已決定，容許這些院舍於2001年3月後以豁免證明書的方式繼續經營。至於進一步改善安老院服務質素的措施，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安老院員工訓練；提供足夠資料協助長者及其家人選擇安老院；使自1999年4月開始就所有受津助

的福利服務分階段實施的19項服務質素標準，與有關管理、保健及照顧服務及其他適用範圍的發牌標準有一致的準則，以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以及加強對違反發牌條件的院舍作出檢控行動。

23. 李卓人議員提及最近發生一宗長者於私營安老院內身故的事件，並詢問這宗事件是否由於有關安老院的員工知識不足及／或因有關員工的工作時間過長所致。李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很多任職於參與“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的員工，工作時數均遠遠超出該兩項計劃所訂明每名員工每天工作8小時的規定。就此，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確保所有參與“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均遵守每名員工每天工作8小時的規定。

2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死因裁判庭業已裁定，李議員所提及的長者死於意外。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進而表示，此宗事件屬不幸事故，因為該名長者當時的健康狀況日差，院方正評估應否將其轉送往另一護理安老院。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承認，由於運作上的需要，現時並非所有參與“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均遵守每名員工每天工作8小時的規定。不過，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保證，社署會加強採取行動，確保所有參與“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均遵守上述規定，特別是那些新成立的院舍。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即將邀請私營安老院透過競投形式參與營辦新的安老院，屆時便會規定申辦機構須就其擬提供的服務標準提交資料，說明如何能遵守每名員工每天工作8小時的規定。李卓人議員進而詢問，除參與“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外，政府當局會否規定私營安老院亦須遵守每名員工每天工作8小時的規定。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法在現階段要求並未參與“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遵守上述規定。

25. 黃成智議員指出，按照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9段所載，所有受津助的福利服務，均已分階段實施涵蓋4個主要範疇(即資料提供、服務管理、對使用者的服務及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權利)的19項服務質素標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所有私營安老院實施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質素標準。若然，社署會否定期巡查這些院舍，以確保其服務質素。他察悉，雖然政府當局曾向私營安老院採取檢控行動，但所有檢控個案均只涉及未獲發給有效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的安老院，並無任何一宗因涉及有損長者利益的經營方法而被檢控。就此，黃議員

質疑，這是否顯示社署對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監管不足。

2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答黃議員提出的第一項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向所有私營安老院實施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質素標準。鑑於所有私營安老院現時均已獲發牌照，政府當局計劃使服務質素標準與有關管理、保健及照顧服務及其他適用範圍的發牌標準有一致的準則，以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至於建議巡查所有私營安老院，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社署一直均有巡查安老院。舉例而言，社署於2000年曾向所有安老院進行了5 292次巡查。當中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個案有664宗。在這些個案當中，其中37%的個案關乎建築及防火安全；20%關乎管理工作；以及40%關乎保健及照顧服務的問題。社署一旦發現安老院未能遵辦某發牌規定，便會即場向有關經營者發出口頭警告，繼而再向其發出勸諭信。倘該安老院於指定期間內仍然未能遵辦該勸諭信內所載的各項規定，社署便會向其發出警告信。倘該安老院仍然未有就該警告信內所載的各項規定採取行動，社署便會向其發出第二封警告信。在2000年，社署曾作出102次口頭警告及發出219封勸諭信。曾發出一次警告信的個案共65宗，而向其發出兩次警告信的個案則有19宗。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指出，由於所有有關的安老院最終均能於接獲警告之後作出改善，故此社署並無採取任何檢控行動，以吊銷其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此外，社署在決定應否向某安老院採取檢控行動前，會慎重考慮居於有關院舍內的長者的利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進而表示，社署將會在徵詢法律專家的意見後，考慮各種途徑及方法，以加強對違反發牌條件的院舍採取檢控行動，藉以阻嚇任何有損長者利益的經營方法。

27. 李鳳英議員表示，雖然每間私營安老院的經營者均須遵辦有關提供院舍服務所需的員工人數的發牌標準，但經營多間私營安老院的集團往往會調配同一員工到其屬下的其他安老院工作，這情況並不罕見。就此，李議員詢問，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社署曾嘗試跟進類似李議員所描述的個案，但由於有關的私營安老院能夠迅速作出改善以符合有關規定，故此社署暫時並沒有對違反人力方面的發牌標準的私營安老院採取檢控行動。

28.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引入“服務質素評級”機制，藉以為長者及其家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便他們選擇安老院。張議員詢問，由於除上文所述的7間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外，所有安老院現時均已獲發牌

照，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那些因未能遵辦發牌條件而遭社署發出警告信的安老院名單公布週知。此外，倘某私營安老院集團屬下其中一間或多間院舍經常未能遵辦發牌條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不批准該集團繼續經營其屬下所有安老院舍。

29.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鑑於經營安老院是一項勞工密集的行業，加上以24小時服務模式運作，倘要密切監察其運作，實在非要動用大量資源不可。依政府當局之見，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多些有關所有持牌安老院的資料(如服務簡介)，以協助他們選擇安老院，會是較佳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利用消費者的選擇和市場力量來促使安老院(特別是私營安老院)時刻保持良好的服務質素，更為卓有成效。倘長者及其家人認為某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不合標準，長遠而言，有關安老院根本難以繼續經營。至於引入“服務質素評級”機制的時間表，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為確保公正持平起見，由獨立的非政府機構推行上述評級機制應較為適合，因此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引入上述機制。至於建議倘某安老院集團屬下其中一間或多間院舍經常未能遵辦發牌條件，政府當局便可不批准該集團經營其屬下所有安老院，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需要諮詢法律意見，研究這項建議在法律上是否可行。儘管如此，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雖然社署暫時並未有對違反發牌條件的私營安老院採取檢控行動，但並不代表社署沒有進行巡查，以確保這些安老院遵辦有關規定。反之，社署員工去年平均巡查每間私營安老院10次，全部均為突擊巡查。至於建議公開因未能遵辦發牌條件而遭社署發出警告信的安老院的名單，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只要此舉並無違反自然公平的原則，社署會考慮採納這項建議。她樂意在短期內與消費者委員會聯絡，討論其在這方面所得的經驗。

V.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該報告”)中關乎福利的事項

30.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曾屢次促請政府在香港設定貧窮線，但該報告卻顯示，這方面的工作並無任何進展。就此，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本月稍後出席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的聽證會時，會否堅持其立場，拒絕在香港設定貧窮線。

31.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香港並無界定“貧窮”一詞的正式定義，而且用以界定貧窮的方式亦不一而足。他指出，部分非政府機構以相對的方式界定貧窮，例如把貧窮線定於工資中位數的半數或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半數，又或採用其他類似的基準。然而，按照這個界定方法，即使最富裕的社會亦會有一羣“窮人”，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這個方法並不可靠。此外，亦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入息分布界定貧窮。不過，這類分析並無計及政府用於房屋、醫療和教育等福利開支為有關家庭所帶來的無形收入。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進而表示，儘管香港並無設定貧窮線，但為有需要和謀生有困難的人提供援助，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舉例而言，根據綜援計劃，不會有人無法獲得醫療護理、食物、居住及其他基本生活所需。

32. 主席察悉，委員會曾問及綜援計劃向受助人發放的綜援金額，在多大程度上能夠為受助人提供適當的生活水平，而政府當局在回應時答稱，目前，領取綜援的受助家庭每月平均獲發的綜援金額，高於家庭成員人數相同而開支屬最低25%組別的非綜援受助家庭的每月平均開支。由此可見，現時的綜援金額為受助人提供了可予接受的生活水平。就此，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綜援計劃是否足以提供受助人所需時，根據甚麼基準而決定以開支屬最低25%組別的家庭作為比較對象。

3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解釋，政府當局之所以指出，領取綜援的受助家庭每月平均獲發的綜援金額，高於家庭成員人數相同而開支屬最低25%組別的非綜援受助家庭的每月平均開支，純粹作比較之用。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其實旨在闡明，綜援計劃目前向受助人發放的綜援金額，為受助人提供了可予接受的生活水平。

3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所作的答覆中，並無表明現時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就此，主席指出，鑑於為受虐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留宿地方而成立的3間庇護中心，間中會因額滿而須將部分求助者拒諸門外，他質疑有關服務是否足夠。舉例而言，全港3間庇護中心之一的和諧之家，最近曾拒絕受理20宗需要庇護服務的虐待配偶個案。

3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在2000年4月，社署將3個保護兒童服務課擴展為5個區域性

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加強保護受虐兒童和虐待配偶的受害人。該課的資深社工採取全面及主動的工作方法，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經濟援助、醫療、居住安排、臨床心理服務及法律援助，以保護和協助面對家庭暴力危機的受害人及其家人。該課的社工亦透過多專業及跨部門合作，協調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專業人士，為當事人提供所需的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而表示，3間庇護中心(分別為由社署營辦的維安中心，以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和諧之家及恬寧居)的整體入住率約為90%。儘管如此，她指出，每逢假期，庇護中心的入住率會特別高。雖然維安中心的收容額為40個，但從來沒有求助者因額滿而被拒諸門外。

3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鑑於每逢假期，庇護中心的使用率便會增加，社署現正檢討應否增設庇護中心。此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將於2001至02年度成立，而這個支援中心將會成為一個方便的中心點，及早為危機家庭提供短暫及即時的介入服務，包括電話熱線、通宵留宿及臨時避靜服務；因此，政府當局在研究這項建議時將會詳細考慮，求助者對庇護中心的需求可能會隨着家庭危機中心的成立而減少。此外，倘能及時為受虐配偶及／或其子女提供更多援助，他們需要在庇護中心留宿的時間便會隨之縮短，從而有助減低求助者對庇護中心的需求。主席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兩間庇護中心的收容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鑑於建築方面的種種限制，這項建議或許並不可行。

37. 陳婉嫻議員指出，按照該報告第148段所載，政府不明白委員會為何會在上次報告的審議結論提到，父母須事先徵得子女的同意，方可接受綜援。陳議員又認為，政府所作的回應實在有誤導之嫌，因當中並無說明倘家庭入息超出限額，則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便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答稱，就以往的情況而言，倘若長者與成年子女同住，而後者聲明不會供養該長者申請人，則該長者可自行申領綜援。儘管如此，根據現行做法，倘長者與其成年子女同住，社署在決定有關家庭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前，會先審查該家庭的整體入息。政府之所以在該報告中作出如此回應，是由於政府所回應的是委員會於1996年發表的審議結論，而當時正沿用舊制。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將會在聽證會中向委員會澄清此點。

VI. 在資助福利界別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28/00-01(05)號文件)

38. 委員並無就在資助福利界別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進度提出任何問題。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0日